

证券代码：839242

证券简称：大业创智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发【第 13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发行概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拟申请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私募可转换公

司债券。

债券发行备案机构：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票面金额：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不超过 7.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不计复利。定期付息（具体期限由发行人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采取向经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认可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命令禁止者除外）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拟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偿债保障措施：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可转换

公司债券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力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股东大会、办公室、财务部共同组成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

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和证券业协会等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5. 发行人承诺

1)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息分配政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若未能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专户或在本金到期日 10 个工作日前未能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 20%以上存入偿债保障专户，发行人将限制股息分配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兑付，并承诺若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债转股规则

1. 债转股期限

本次私募可转债转股期限为债券到期日前半个月至到期日为止。

2. 债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私募可转债转股价格由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债券面值总额； P 为双方协商的转股价格。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债券

余额以及对应的应付未付利息，发行人须在转股完成日当日全额存入偿债保证金专户。

3. 行使转股权条件

- （1）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处于债转股期间内；
- （2）投资者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
- （3）投资者行使转股权时，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业务相关规定转股。

上述内容为本方案拟定内容，具体以签字盖章的《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特此公告。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